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8,495,239.13元，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余额为人民币179,413,742.9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1,643,788.27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38.9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268,495,239.13
其中：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69,894,703.0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0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64,284,654.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34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永久补流额度	199,969,682.08
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5,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0,470,999.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942,743.13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413,742.9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00.00
加：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12,230,045.30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643,788.2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额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33,184,392.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19,108.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28,446,50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35,668.09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8114701013300496740	6,929,50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17001040015542	28,606.16
合计			71,643,788.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68,495,239.1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3,6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人民币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方	起止时间	是否赎回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2025/6/10- 2025/9/8	否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9,996.97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总计6,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56.10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公司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将“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89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4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486.93	26,989.47	-10.53	99.96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31.00	6,428.47	-8,571.53	42.86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	66,896.62	66,896.62	4,655.78	60,431.59	-6,465.03	90.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141,896.62	141,896.62	6,773.71	126,849.53	-15,047.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进度未达预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3月。</p> <p>2、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一方面，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审慎，公司募集资金拟在新一代工业软件上加强投入，相关领域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公司需要较长的论证周期，以便研发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并能够保证具有较高壁垒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医疗相关的项目，医疗客户的准入门槛高、工艺验证时间长。基于整体项目规划考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延长至2026年9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3,6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回购股票的情况</p>	<p>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总计19,996.97万元用于永久补流。</p> <p>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总计6,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流。</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6,849.5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6,417.94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59,931.59万元，回购股票500.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7,941.37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超募资金余额。</p>
<p>其他使用情况</p>	<p>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通过存款账户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56.10万元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p> <p>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公司拟暂时调整“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进行对外出租，公司在未来有扩产需求时将收回出租场地自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p> <p>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3月，将“工业数字化产品技</p>

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